# 2024年执行异议申请书(汇总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08-20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一 ：北...*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一**

：北京市

： 北京市

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申请人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经贵院缺席审理，做出（20xx ）一中民初字第号终审判决，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贵院依据（20xx ）一中执字第号裁定书对申请人的银行存款采取了冻结、划拨措施，申请人认为原生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出异议。

一、 裁定中止执行（20xx ）一中执字第号裁定书；

二、 暂缓将已划扣的申请人资金给付原告，以免造成申请人损失无法追回；

三、 解封申请人已被冻结账号，以免扩大申请人的损失。

20xx 年 ，申请人的公司银行账户被采取了查封、冻结措施，部分款项被扣划，对公司财产及商誉造成了极大损害。经到贵院了解，方知北京公司诉申请人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经贵院缺席审理，做出（20xx ）一中民初字第号终审判决，已进入执行程序，对此申请人深感愤慨，对该生效判决，提出异议与理由如下：

一、申请人从未向原告借过任何款项，申请人对于原告及向原告借款300 万元之事也一无所知。十多年来原告也未曾电告、函告或来人索要借款，申请人亦从未收到过原告的催款通知或其它书面文件。

二、申请人从未接到贵院关于本案件的诉讼文书及通知，对本案件的诉讼程序进展亦一无所知，法院在申请人没有收到任何诉讼文书和通知的情况下径直缺席判决是草率且错误的。

申请人于 20xx 年初搬迁至北京 ，且一直在此正常经营（整个办公面积为 1200 米 ，均为我公司所有），公司人员包括法人代表等均有公开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公司在市内各个办事机构均有常驻工作人员；企业信息可以通过工商登记、网站查询获知，且申请人于近几年内在北京开发了数个房地产项目，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原告只要意欲与申请人取得联系，则能通过上述多种途径获取通讯方式及地址；如果法院能尽通知义务，申请人没有理由会对借款一事乃至诉讼一事一无所知。

三、原告所说的申请人向其借款的经办人与申请人没有任何关系，某人即不是申请人公司员工，申请人也从未委托过此人代理公司进行企业间借贷行为。

四、原告用于证明与申请人之“借款关系”的借条、发票、协议书只有复印件，不应作为裁判依据。 原告提交的具有原件的《承诺书》中所载公章系伪造。故，在未经核实证据真实性且相关证据仅有复印件的情况下，未尽通知义务径直缺席判决是违背常理及法律的。

五、某人利用伪造的申请人公章，以申请人名义向原告借款的行为已经涉嫌诈骗，原告从其自称的“借款关系”成立十多年以来从未向申请人主张债权，申请人有理由怀疑原告与某人合谋欺诈，申请人已经就本案情况向贵院提出调卷申请，并将向公安机关报案。

综上，申请人认为原生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204 条的规定，特申请贵院中止执行，以便查清事实，以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此致

北京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公司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二**

申请人：梁\_\_\_\_\_，男，汉族，\_\_\_\_\_\_年7月1日出生，住武汉市后湖东方明珠32栋3单元室，身份证号为\_\_\_\_\_。

请求事项：申请人与杨\_\_\_\_\_、汤\_\_\_\_\_、何\_\_\_\_\_和武汉\_\_\_\_\_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一案，业经武昌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终结，现已进入执行程序。讼争执行标的为位于武汉市后湖东方明珠\_\_\_\_\_栋\_\_\_\_\_单元1701室的房产一套，系申请人共同生活的最后一套居住房产，贵院的强制执行行为，剥夺了申请人的合法居住权利，特提出异议。

事实与理由：贵院受理杨\_\_\_\_\_与申请人梁\_\_\_\_\_、王\_\_\_\_\_借款担保纠纷执行一案并查封申请人的房产，贵院近日告知申请人贵院已经委托评估机构对该房产进行价格评估。申请人对此提出如下异议：

1、贵院所查封的房产是申请人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六条之规定：“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人民法院可以查封，但不得拍卖、变卖或者抵债。”贵院对该房产进行价格评估，拟进行拍卖，明显违反法律规定。同时，作为申人请人的王洁已怀孕5个月，预产期在\_\_\_\_\_\_年5月份，如果贵院对申请人的房产进行查封、拍卖，那也是有违人道的。

2、贵院不对本案的第一被告（真正的债务人）汤新泉、何素兰的房产进行查封、拍卖，而对作为担保人的申请人的房产进行查封、拍卖也是不合情理的。

据此，申请人请求贵院立即停止评估、拍卖程序，以保障法律赋予申请人的合法生存的权利。

此致

敬礼！

xxx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三**

请求事项：

一、裁定中止执行 号 裁定书

二、解除对于申请人所拥有的房屋的查封状态；

事实与理由：

20xx年，申请人与借款万元，双方暂定六月之内偿还，并且愿意以 执行令中涉及的 号房屋用于抵押。随后为了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对此进行了公证。因此，申请人对债务并无异议，对其真实性表示认可，但是对于贵院发布的（令） 以及执行办法以及查封行为不予认可。

申提出异议与理由如下：

一 申请人与本案债权人约定有效，但是其具体抵押行为并未完成，查封行为违法。

根据我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担保法四十一条 四十二条同时规定了 ，以不动产作为抵押时 应当以登记作为抵押成立要件，并且规定了各种不动产和动产的登记部门。

因此，贵院查封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财产所有权 ，支配权。请求贵院对此行为予以纠正。

三、抵押权是为了使抵押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保障行为，在抵押权成立之前不得对抗第三人作为独立法人机构 我方债务众多，在不动产抵押登记前如何处置财产是我方自主行为，我方通过手段也有能力予以偿还，但是贵院查封之后，该房产价值远超所欠债务，对申请人并不公平，对于所涉其他债权人更不公平。而且执行书中涉及房产无法交易 无法变现，导致债权纠纷更加严重，矛盾更加尖锐，并不符合积极解决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矛盾的主旨。因此贵院在执行令中标注的或者强制交付房屋一说不合理。

四 根据上述三条 申请人可以推论，在贵院颁布的执行令中，后加的一条“或者交付房屋”是一种强制性要求 不合理 不合法，本不应该出现在该执行令中，申请人不能依据该文书内容协助执行，更不应该作为贵院一种手段强加于申请人。因此请求贵院对于该执行令予以中止。

申请人：

年 月 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四**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电话：：

请求事项：

申请人不服人民法院执行法民一终字第—号一案，现提出执行异议：

1、请求本案暂缓执行；

2、请求将错误执行的款项返还公路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申请人设在施工项目的建设单位，诉讼过程中的保证人）。

事实与理由：

一、申请人完全有权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人提出执行异议申请后，法院执行局以只有第三人才有资格提出执行异议为由，置疑申请人的执行异议申请资格。申请人认为，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202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故申请人作为本案的当事人，完全有资格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法院以申请人不是本案的第三人，无权提出异议是不恰当的。

二、本案已通过再审程序立案审查，且与申请执行人存在未决诉讼，应当暂缓执行。法民一终字第—号判决存在错误，无法获得申请人认同，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已立案（案号民申字第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时，申请人与执行申请人就同一案件的不同诉请，已向市人民法院另案起诉刘卫国，要求赔偿，已为该法院受理，存在案件可能胜诉后行使抵销权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6号第7条第1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暂缓执行；（一）上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执行争议案件并正在处理的”，故南阳中院应当考虑本案的实际情况暂缓执行。现法院以为法律规定的受理的是执行中存在争议的案件而非实体存在错误的案件为由，不同意暂缓执行。申请人认为这种理解是错误的，完全属于断章取义，违背法律精神。因为执行中存在争议与实体存在错误所指向的都是同一案件，不是两个或三个案件。

三、从债权角度理解公路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法院不应直接执行该公司。

1、申请人的债权未到期。按照施工惯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工程质量的责任缺陷期，而缺陷期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二年（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据）。现申请人作为公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的担保人，其担保债权并未到期，还有责任缺陷期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15号》第61条：“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本案以外的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申请，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以下简称履行通知）”。此款项根本不属于到期债权，不具有执行条件。

2、债权即使到期也不能裁定直接执行。根据前条法律规定，申请人对公路有限公司即使享有的是到期债权，法院也无权执行，只能发出通知。

3、公路有限公司已经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应当立即停止执行，且无权进行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15号》第62条：“第三人对履行通知的异议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口头提出的，执行人员应记入笔录，并由第三人签字或盖章”。第63条规定：“第三人在履行通知指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得对第三人强制执行，对提出的异议不进行审查”。现在公路有限公司已经书面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应当立即执行回转，将款项返还公路有限公司。

4、申请人为公路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书，不能作为作为法院执行依据。申请人与公路有限公司文书往来，只能在二者之者有效，这是由于二者的相对性所决定的，不涉及第三人；况且二者之间有些往来行为未必具有必然的法律效力，因此，法院以此为由，执行公路有限公司是错误的。

四、从担保角度理解公路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法院无权直接执行该公司。公路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设在市施工项目的建设单位，诉讼过程中的保证人，不是本案的诉讼主体，不能直接为法院所执行。

1。未提供任何担保即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严重违法。与申请人在诉讼过程中，在未提供任何有效担保的情况下，就被一审法院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非法冻结了申请人的账户及存款二百余万元，这是严重违反民事诉讼法的事情。在社会影响不良的情况下，法院竟然利用普通人法律知识的欠缺，要求公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其担保先天地就存在很大的问题，现在以此为由执行无法令人信服。

2。直接裁定执行公路有限公司不当。虽然公路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在财产保全时为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当事人应否在判决书或调解书中明确其承担的义务及在执行程序中可否直接执行担保人财产的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5条规定，人民法院只有在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其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才有权裁定执行保证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财产。现执行才刚开始，且我公司并非完全履行不能，即裁定直接执行诉讼中的保证人，不符合法律规定。

五、超额划扣公路有限公司存款欠妥。抛开判决对错与否，即使按照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申请人应给付的款项也不过，而法院却从公路有限公司的账户上划扣了元，比判决足足多划扣了元，属于超标的执行，明显不妥。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南阳中院执行行为不当，我们请求贵院准予申请人所请，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人民法院

代理人：

二o二一年八月十五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五**

异议人(单位写明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自然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服务处所、住所地、居住地、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在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 ，就 号判决书(裁决书、处罚决定书)的强制执行过程中，贵法院误将案外异议人的财产，当作被执行人的财产予以执行。异议人依法提出本执行异议。

请求事项

立即中止执行，并返还异议人的财产————————。

事实与理由

—————————————————————。

综上所述，我(单位)是案外人，贵院将我(单位)的财产予以执行，明显错误。特依《民事诉讼法》第条的规定，提出异议，请立即中止对上述财产的执行，并执行回转，切实维护异议人的合法权益。

异议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六**

申请人：

请求事项：

xx公证文书强制执行案件中，贵院经过审查xxx公证文书，裁定强制执行，现已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标的xx，系申请人享有担保物权之财产，该执行行为剥夺了申请人对被执行人债权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特提出异议。请求贵院终止执行该标的。

事实和理由：

事实：

理由：贵院执行案涉标的\'将导致申请人在实体上丧失对执行标的的优先受偿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所有权或者有其他足以阻止执行标的转让、交付的实体权利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即依照20xx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之规定向法院提出异议。请求贵院依据法律做出裁定，终止执行案涉标的。

此致

xx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xx年x月x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七**

申请人：李xxx，男，xx年xxx月xxx日出生，汉族，住xxx市xxx区梨园地区xxx村xxx号。

被申请人：xxx市xxx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申请事项：

1、请求贵院停止执行通建裁字(xx)第xxx号房屋拆迁纠纷行政裁决书的内容；

2、请求贵院撤销(xx)通执字第xx号行政裁定书。事实与理由：

xx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xx区分中心与申请人因房屋拆迁纠纷，向被申请人申请房屋拆迁纠纷裁决。xx年3月xx日，被申请人做出通建裁字(xx)第xx号房屋拆迁纠纷行政裁决书。xx年7月xx日，被申请人依上述裁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xx年9月xx日作出(xx)通执字第xx号行政裁定书，并于xx年12月xx日下达(xx)通执字第xx号执行通知书。申请人认为贵院的执行行为违法，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书面的形式提出执行异议，主要理由如下：

一、据以执行的被申请下发的通建裁字(xx)第xx号房屋拆迁纠纷行政裁决书(下文简称“裁决书”)在实体上、程序上均存在违法情况，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1、作为裁决主要事实依据的《估价报告》，无论在程序上还是实体上均存在违法之处，不应作为裁决的依据。

首先报告没有依法送达；其次评估结果未依法公示；最后房地产评估机构的选定方式违法。本项目的的评估机构是拆迁人自行委托的，拆迁人没有与被申请人协商共同选定评估机构的证据，剥夺了被拆迁人选择的权利。

2、裁决前未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听证。

依据《裁决规程》第xx条规定，裁决前被申请人有义务组织第三人和申请人调解，举行听证工作，充分听取双方意见。而被申请人却未能按此规定履行前述义务。因为，自始至终，被申请人没有找申请人调查了解核实过相关事实也没有进行听证工作。

3、未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而迳行作出《裁决书》。

被申请人没有经过该局领导班子在《裁决书》作出前进行讨论的决定或会议记录。此即意味着被申请人没有经此程序就已作出《裁决书》，此举已违反《裁决规程》第xx条，即“书面裁决必须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

4、《裁决书》并未生效，因此不能作为申请执行的依据。

首先法律文书只有送达当事人后方才生效。被申请人并未在裁决作出后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裁决书》，因此该《裁决书》并非如被申请人所言于xx年7月20日已经生效。

其次申请人在收到裁决书后已经向xx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起复议，该裁决书并未生效，也不能作为强制执行的依据。

二、贵院作出的(xx)通执字第xx号行政裁定书，在实体上未对《裁决书》进行严格审查，在程序上，违反了相关规定，侵害了被执行人的权利。

1、贵院未对该《裁决书》进行认真审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明显缺乏事实根据，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或者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准予执行。在被申请人存在上述诸多违法行为的情况下，贵院依然做出了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显然对据以执行的《裁决书》没有进行严格审查。

2、贵院的执行程序不合法，未书面告知当事人在执行程序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第三条及第五条：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后，应当及时将立案的有关情况、当事人在执行程序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可能存在的执行风险以及案件承办人或合议庭成员及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双方当事人。贵院并未依法告知申请人，实际上剥夺了申请人进行申辩的权利，不能保证执行行为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本案执行的依据及程序均存在诸多违法之处，为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申请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贵院依法裁定支持申请人请求事项。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八**

住：xxxxx

手机：xxxxxxxx

一案，现进入执行程序。贵院依据（20xx）一中执字第xxx 号裁定书追加申请人为执行第三人，申请人认为该裁定错误，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出异议。

请求事项： xxx 裁定中止执行xxx 裁定书；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被骗做了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全不知晓。不可能存在抽逃资金的行为及可能。即使中康公司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携主抽逃出资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不同的责任。申请人的行为未经法院审判，如何能够确定责任的承担。

根据xxxx所主张，申请人存在抽逃资金问题，而公司变更后新的股东对此也是明知。若新股东明知或者应当知道股权存在瑕疵而受让，即使新股东向原股东支付了相应转让价款，新股东的出资补足责任也不能免除，新股东仍应当与原股东对公司或公司债权人在瑕疵出资范围内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相明本人不仅作 为债务人也应该作为担保公司的股东承担责任。

综上，申请人认为本案的法律关系、法律事实复杂，并非可以简单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0条规定。特申请贵院中止执行，以便查清事实，以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20xx年xx月xx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九**

请求事项：

一、裁定中止执行 号 裁定书

二、解除对于申请人所拥有的房屋的查封状态；

事实与理由：

20xx年，申请人与借款万元，双方暂定六月之内偿还，并且愿意以执行令中涉及的号房屋用于抵押。随后为了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对此进行了公证。因此，申请人对债务并无异议，对其真实性表示认可，但是对于贵院发布的（令）以及执行办法以及查封行为不予认可。

申提出异议与理由如下：

根据我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担保法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同时规定了，以不动产作为抵押时，应当以登记作为抵押成立要件，并且规定了各种不动产和动产的登记部门。

因此，贵院查封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财产所有权，支配权。请求贵院对此行为予以纠正。

作为独立法人机构，我方债务众多，在不动产抵押登记前如何处置财产是我方自主行为，我方通过手段也有能力予以偿还，但是贵院查封之后，该房产价值远超所欠债务，对申请人并不公平，对于所涉其他债权人更不公平。而且执行书中涉及房产无法交易无法变现，导致债权纠纷更加严重，矛盾更加尖锐，并不符合积极解决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矛盾的主旨。因此贵院在执行令中标注的或者强制交付房屋一说不合理。

申请人可以推论，在贵院颁布的执行令中，后加的一条“或者交付房屋”是一种强制性要求不合理、不合法，本不应该出现在该执行令中，申请人不能依据该文书内容协助执行，更不应该作为贵院一种手段强加于申请人。因此请求贵院对于该执行令予以中止。

xxx

日期：

**执行异议申请书 篇3**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十**

申请人：\*\*\*\*\*\*，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请求事项：解除对\*\*\*\*\*\*\*\*\*\*\*\*\*\*\*\*\*\*\*商品房的查封。

事实与理由：

贵院因\*\*\*与\*\*\*\*借款纠纷一案，查封了\*\*\*\*\*\*\*\*\*\*\*\*\*号商品房（以下简称商品房）申请人现对该查封行为提出异议，理由有以下三点：

第一，商品房的所有权归属于申请人。申请人与\*\*\*\*\*在合肥市开\*\*\*\*\*中心签订了编号为\*\*\*\*《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把商品房卖给\*\*\*\*.合同约定，\*\*\*\*应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首付款105，453元，剩余房款240，000元于20xx年1月31日前办理银行按揭；应\*\*\*要求，申请人同意\*\*\*\*在20xx年1月31日实付部分首付款36，362元，首付款余款69，091元\*\*\*\*\*承诺在20xx年12月28日前付清；但\*\*\*\*\*在约定的20xx年12月28日到期时，未能支付首付款余款69，091元，且未办理银行按揭，此后\*\*\*\*\*下落不明至今。虽然该房屋已经备案，但没有办理产权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明确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可以得出，该房屋的所有权没有发生转移，仍然属于申请人，是申请人的合法财产。

第二，申请人依据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于20xx年1月4日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合肥仲裁委员会依法缺席审理了此案，并以\*\*\*\*\*\*\*\*\*\*\*\*\*\*号裁决书裁定解除合同。

第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规定》第十九条明确规定：“被执行人购买需要办理过户的第三人的财产，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虽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但申请执行人已向第三人支付剩余价款或者第三人同意剩余价款从该财产变价款中优先支付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在\*\*\*\*\*与\*\*\*\*\*借款纠纷一案中，\*\*\*\*\*作为申请执行人，并未向\*\*\*\*\*支付剩余价款；\*\*\*\*\*也不同意从该财产变价款中优先支付。因此，贵院不能对\*\*\*\*\*的商品房进行查封。

基于以上两点理由，申请人认为，贵院对商品房的查封行为是错误的，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提出异议，请求贵院解除对商品房的查封。

此致合肥\*\*\*\*\*\*\*\*\*\*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十一**

申请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家庭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请求事项：要求解除对申请人所有的坐落在\_\_\_\_\_市\_\_\_\_\_小区\_\_\_\_\_幢\_\_\_\_\_号房屋的.查封等强制执行措施。

事实和理由：杜\_\_\_\_\_诉王\_\_\_\_\_民间借贷纠纷案，贵院已作出判决并生效，但原属于王\_\_\_\_\_所有的坐落在\_\_\_\_\_市\_\_\_\_\_小区\_\_\_\_\_幢\_\_\_\_\_号房屋，已在前年即转让给申请人所有，有双方买卖契约和公证书等证据为证，故现坐落在\_\_\_\_\_市\_\_\_\_\_小区\_\_\_\_\_幢\_\_\_\_\_号房屋已属于申请人所有，贵院把该房屋仍当作王\_\_\_\_\_财产予以强制执行是错误的，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向贵院提出异议，要求解除对申请人所有的坐落在\_\_\_\_\_市\_\_\_\_\_小区\_\_\_\_\_幢\_\_\_\_\_号房屋的查封等强制执行措施，望依法予以准许。

此致

敬礼！

xxx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十二**

案外异议人：

（个人）姓名、地址、身份证号。委托代理人信息。

请求事项：

请求法院中止对xx的查封（或冻结、拍卖等）。

事实与理由：

贵院在执行（20xx）法执字第号裁定书过程中，查封（或冻结、拍卖等）财产，因该财产属于异议人所有，现提出书面异议，请求贵院解除（或停止、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

（写明理由及法律依据）

申请人：xx

日期：xx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十三**

复议被申请人：鸭梨，女，复议请求：

依法撤销江西省某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_\_)字第21号、第22号执行裁定书。

复议理由：

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这是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异议的规定。而第204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是对“案外人”对执行异议的规定。本案中，复议申请人作为执行程序中的案外人，原审法院作出执行异议裁定时，应适用民诉法第204条的法律规定。

首先，根据《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解释》第1条规定：“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供该人民法院辖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证明材料。”在这二案件中，申请执行人均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证明被执行人鸭梨在复议申请人处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其次，这二案件的被执行人是鸭梨，而鸭梨及其夫艾小林在复议申请人处均无债权。复议申请人既无能力也无义务协助法院执行二案件。而原审法院却将这二案件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均向复议申请人送达，并采取了非正当的手段让复议申请人在20\_\_年8月9日的送达回证上签字。仅从程序上说，原审法院在这二案件的诉讼保全措施上是不合法的。

再次，纵使复议被申请人鸭梨在永兴矿业具有债权，原审法院也不应该向复议申请人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早在20\_\_年8月14日，永兴矿业已将法定代表人由“艾小林”变更为“平民”。因此，原审法院应该向当时作为永兴矿业法定代表人的平民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认为，复议被申请人何为、苹果案件与复议被申请人王大夏案件在诉讼保全程序上合法有效，是完全错误的。

首先，复议被申请人鸭梨在永兴矿业并无股份。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管理档案中，从来没有一份合法有效的材料能显示复议申请人在永兴矿业享有股份。

其次，复议申请人是从平民处收购永兴矿业的股份，而并不是从复议被申请人鸭梨处收购的。原审法院仅以复议申请人在调查笔录中认可的“该矿是以平民的名义转让给明天的，全部转让款为800000元，明天已支付400000元，还有400000元于20\_\_年12月31日付清”来认定复议被申请人鸭梨在复议申请人处享有债权，这一认定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在调查笔录中，仅能显示复议申请人从平民处收购永兴矿业的股份，至于该股份是否为复议被申请人鸭梨以“平民”的名义在永兴矿业的，并无证据予以证明。因此，从法律事实上讲，复议申请人收购的永兴矿业股份即为平民所有，并非复议被申请人鸭梨所有。原审法院认定复议被申请人鸭梨在复议申请人处具有债权，与事实不符，于法无据。

综上，原审法院认为复议被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人处享有债权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在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过程中，程序不合法，适用法律错误。因此，原审法院作出的(20\_\_)字第21号、第22号执行裁定书是错误的。为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复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请求法院撤销这一裁定!

此致

江西省某人民法院

复议申请人：

二0\_\_年三月一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十四**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诉申请人借款纠纷一案，贵院已作出判决，判令申请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500万元及其利息。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贵院执行该案的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在未征得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与案外人擅自达成协议，将本案申请人价值1500余万元的贷款抵押物（150亩土地及其厂房）转让给案外人，案外人将500余万元款项汇入申请人的账户。申请执行人随即将该款项扣划到自己的账户，以此履行本案判决书申请人的支付义务。

近日，申请人接到拍卖行通知，称申请执行人对本案再次申请执行，其已接受贵院委托，对本案抵押物进行拍卖。申请人认为，贵院继续对本案进行执行，并对抵押物进行拍卖，是及其不妥的，其行为缺少事实和法律依据，理由在于：

一、根据申请人从中国人民银行调取的企业基本信息报告（详见证据）显示，截止到xx年x月x日之前，申请执行人已经从申请人的账户中扣划了5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即本案判决书项下申请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二、申请人的抵押物与案外人是否达成转让协议，与本案是俩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与本案的执行没有任何权利义务关系。

三、案外人向申请人账户支付500余万元款项，该款进入申请人账户后其所有权就已经属于申请人，申请执行人从申请人账户扣款，只能说明是申请人履行了判决书项下的支付义务，本案已经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在本案中，申请人已经全额履行了判决书项下的义务，贵院继续执行本案，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特此向贵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贵院依法裁定本案终结执行。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

xx年x月x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十五**

注册地：北京市

住所：北京市

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申请人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经贵院缺席审理，做出（20xx）一中民初字第号终审判决，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贵院依据（20xx）一中执字第号裁定书对申请人的银行存款采取了冻结、划拨措施，申请人认为原生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出异议。

请求事项：

一、裁定中止执行（20xx）一中执字第号裁定书；

二、暂缓将已划扣的申请人资金给付原告，以免造成申请人损失无法追回；

三、解封申请人已被冻结账号，以免扩大申请人的损失。

事实与理由：

20xx年，申请人的公司银行账户被采取了查封、冻结措施，部分款项被扣划，对公司财产及商誉造成了极大损害。经到贵院了解，方知北京公司诉申请人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经贵院缺席审理，做出（20xx）一中民初字第号终审判决，已进入执行程序，对此申请人深感愤慨，对该生效判决，提出异议与理由如下：

一、申请人从未向原告借过任何款项，申请人对于原告及向原告借款300万元之事也一无所知。十多年来原告也未曾电告、函告或来人索要借款，申请人亦从未收到过原告的催款通知或其它书面文件。

二、申请人从未接到贵院关于本案件的诉讼文书及通知，对本案件的诉讼程序进展亦一无所知，法院在申请人没有收到任何诉讼文书和通知的情况下径直缺席判决是草率且错误的。

申请人于20xx年初搬迁至北京，且一直在此正常经营（整个办公面积为1200米2，均为我公司所有），公司人员包括法人代表等均有公开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公司在市内各个办事机构均有常驻工作人员；企业信息可以通过工商登记、网站查询获知，且申请人于近几年内在北京开发了数个房地产项目，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原告只要意欲与申请人取得联系，则能通过上述多种途径获取通讯方式及地址；如果法院能尽通知义务，申请人没有理由会对借款一事乃至诉讼一事一无所知。

三、原告所说的申请人向其借款的经办人与申请人没有任何关系，某人即不是申请人公司员工，申请人也从未委托过此人代理公司进行企业间借贷行为。

四、原告用于证明与申请人之“借款关系”的借条、发票、协议书只有复印件，不应作为裁判依据。原告提交的具有原件的《承诺书》中所载公章系伪造。故，在未经核实证据真实性且相关证据仅有复印件的情况下，未尽通知义务径直缺席判决是违背常理及法律的。

五、某人利用伪造的申请人公章，以申请人名义向原告借款的行为已经涉嫌诈骗，原告从其自称的“借款关系”成立十多年以来从未向申请人主张债权，申请人有理由怀疑原告与某人合谋欺诈，申请人已经就本案情况向贵院提出调卷申请，并将向公安机关报案。

综上，申请人认为原生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现依据第204条的规定，特申请贵院中止执行，以便查清事实，以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此致

北京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

20xx年x月x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